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79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4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馮鋼先生
陶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97,834	42,628
收入	4	22,964	27,199
銷售成本		(21,775)	(26,811)
毛利		1,189	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8	4,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5)	(2,191)
行政開支		(28,107)	(31,1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786	(2,5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941	2,12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增加		28,851	104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989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26,327	88,471
財務成本	5	(29)	(470)
除稅前溢利		65,841	72,348
稅項	6	(4,105)	(8,847)
本期溢利	7	61,736	63,5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1,719	63,50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
		61,736	63,50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52港仙	0.53港仙
— 攤薄		0.52港仙	0.53港仙
本期溢利		61,736	63,50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1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815	1,56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815	2,08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62,551	65,58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534	65,58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
		62,551	65,5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08	1,883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1,725	874,583
會所債券		350	350
		906,183	879,316
流動資產			
存貨		7,844	8,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642	28,56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74,079	45,228
持作買賣投資		33,465	88,48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44,529	7,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73	346,144
		521,832	524,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51,194	93,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	75
應付稅項		38,480	36,985
融資租約承擔		730	730
		90,477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431,355	393,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538	1,272,7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192	119,192
儲備		1,196,512	1,133,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5,704	1,253,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2	845
總權益		1,316,566	1,254,0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04	858
遞延稅項負債		20,468	17,858
		20,972	18,716
		1,337,538	1,272,7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170	1,224,247
本期權益變動：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19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815	1,563
－ 本期溢利	61,719	63,501
本期全面收入	62,534	65,583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5,704	1,289,8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5,030)	(66,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80,723	(62,5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36	1,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2,871)	(127,5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144	394,0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273	266,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73	266,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22,964	27,19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174,870	15,429
	197,834	42,628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				
拋光材料及器材	22,964	27,199	(4,739)	(5,771)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17,105	69,880
投資	—	—	57,405	12,699
	22,964	27,199	69,771	76,808
未分配企業費用			(5,879)	(8,60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78	4,6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	(470)
除稅前溢利			65,841	72,348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				
拋光材料及器材	40,108	44,971	9,879	10,788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50,490	1,021,687	14,756	19,580
投資	241,080	153,617	68,258	67,046
未分配企業項目	96,337	183,290	18,556	52,136
	1,428,015	1,403,565	111,449	149,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391
融資租約支出	29	79
	29	470

6.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95	-
遞延稅項		
— 中國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2,610	8,847
	4,105	8,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	788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1,775	26,8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2	500
利息收入	(1,819)	(3,65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719	63,5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919,1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1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3,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574	13,697
31至60日	3,535	4,671
61至90日	4,413	4,298
90日以上	1,753	387
	14,275	23,0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367	5,510
	18,642	28,5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賬款為5,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6,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25	2,683
31至60日	2,566	1,439
61至90日	11	314
90日以上	—	60
	5,702	4,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492	88,548
	51,194	93,044

12. 股本

	每股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19,198	119,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本集團之汽車賬面值約為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000港元）押記作抵押。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2,351	2,445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0	1,299
	3,261	3,744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夥人及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銷售拋光材料	1,551	1,911
採購拋光材料	74	76
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61,851	90,612
租賃收入	29,068	29,471
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已付分加工費	1,162	1,241

-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70	3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8	5,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84
	5,637	6,297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74,079	45,228	第2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發行人之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持作買賣投資	33,465	88,485	第1級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在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81,469,7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2%。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行使	本期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秀嫻	27.5.2010	27.5.2010 – 26.5.2015	0.64港元	175,000,000	-	(175,000,000)	-
鄭國和	27.5.2010	27.5.2010 – 26.5.2015	0.64港元	1,500,000	-	(1,500,000)	-
其他僱員	27.5.2010	27.5.2010 – 26.5.2015	0.64港元	1,500,000	-	(1,500,000)	-
				178,000,000	-	(178,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付王先生的所有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364.1%至約197,8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之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15.6%至約23,0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倒退。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交收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及投資分部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於本期內，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00,000港元）。分攤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8,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照嵐山的溢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11,9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25,800,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28,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7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4.01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4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6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7.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0.7%。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近期雖然有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拋光業務的本地和國際性前景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路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基於最近資本市場的極端不穩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由於中國經濟的放慢增長和進出口行業的脆弱表現，碼頭和物流服務分部過去六個月的表現令人失望。但相信近期人民幣貶值和政府對進出口政策的支持，下半年碼頭和物流業務分部的表現將會逐步恢復。

正如集團早期公佈，其將借收購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公司的權益，發展業務範圍至融資租賃行業。假若收購成功，本集團期望將會對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及對股東帶來好處。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37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參照行業慣例的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先生	466,000,000	1,455,000,000	1,921,000,000		16.12%
楊秀嫻女士	27,250,000	—	27,250,000		0.23%
鄭國和先生	6,500,000	—	6,500,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已授與本公司董事之認股權詳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變動，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455,000,000		12.21%
王力平先生	1	1,921,000,000		16.12%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3,574,430,000		29.99%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00,000		5.03%
陳暉先生	3	600,000,000		5.03%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6.71%
李本勝先生		600,000,000		5.03%

附註：

- 1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1,4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66,000,000股股份。
- 2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改公司名稱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